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3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建成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敦煌10兆瓦光热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易仁萍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现同意提名龔国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简历）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黄卿义回避了表决，其他5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获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龔国伟先生简历

龔国伟，男，出生于1961年，硕士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2003年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会兼职：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委员、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联执委。

龔国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拟修订章程条款如下：

一、修订前：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节能、节水、光能利用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电站空冷设备、电站空冷单排管散热元件、海水淡化设备及元件、光能利用设备及元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修订后：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站、石化、冶金空冷设备，电站、石化、冶金空冷散热元件。一般经营项目：制冷、节能环保、节水、光能利用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制造销售空冷设备、空冷散热元件、海水淡化设备及元件、光能利用设备及元件；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5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6670万股，均为普通股。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4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8月2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将13,736.99万元人民币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3,736.99万元人民币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建成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研发中心项目的完工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的期限。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期研发中心项目的完工计划，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调整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完工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完工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完工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完工的保荐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7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适应部分客户的需要，扩大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或“公司”）产品销售和减少未来的应收账款，公司拟和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国行融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成立“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本次投资出资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超募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央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美元3000万元；

3.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空冷设备、光热发电设备、海水淡化及其他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

5.出资方及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美元，持股5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美元，持股40%

国行融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70万美元，持股9%。

6.拟定经营期限：30年

7.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3.79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4.7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6.27%。

8.注册地点：上海（具体地点待定）。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拟参股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将以服务首航节能为主，在资金充足时亦可适当为其企业服务。

融资租赁行业主要的风险是客户长期延迟或无法偿还租赁款，在判断客户长期无法偿还租赁款时，融资租赁公司一般会通过处理租赁设备收回款项，这有可能会给融资租赁公司造成损失。

拟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判断客户的偿还能力作为第一要素。在和客户签订合同时，明确延迟或无法偿还租赁款时相关措施，将融资租赁公司经营风险最小化。

2.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些年来，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加大型设备销售和加强回款成为行业趋势。和经验丰富的合作方成立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将充分利用合作方的管理运营经验和境外资金成本低的优势，实现以下目的：

（1）扩大本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和新产品的推广。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销售，有利于大幅减少公司未来应收账款。

（3）因境外资金成本较低，融资租赁公司预计可实现较好的收益，参股融资租赁公司。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租赁公司的成立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和新产品的推广，有利于大幅减少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参股成立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参股成立融资租赁公司。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租赁公司的成立有利于扩大本公司原有产品的销售和新产品的推广，有利于大幅减少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受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参股成立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参股成立融资租赁公司。

3.保荐机构意见

首航节能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参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扩大首航节能原有产品的销售和新产品的推广，有利于大幅减少公司未来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受益。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首航节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8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4年3月,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科技”）签订了《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2×330MW自备电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协议》,合同约定公司总承包东源科技拟建设的2×330MW自备电厂项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本次对外投资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本次投资出资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超募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但本次投资出资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超募资金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内蒙古东源首航节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认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电站总承包,电站设备销售。

5.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拟动用超募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330MW自备电厂项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如能达到预期目的，将会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目前业绩主要依靠电站空冷系统,存在收入来源单一的问题,容易受市场波动影响。本次电站EPC总承包使公司的电站总承包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电站总承包业务,使电站总承包成为公司的另一重要支柱业务。

2.风险控制

电厂EPC总承包是公司的新业务,虽然公司长期为电厂从事配套工作,同时拥有电力设计院,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的从事过电厂EPC总承包工作的人员,但作为公司电厂EPC总承包的第一单业务,面临着管理及原材料、设备、劳务价格上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首航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开展电站EPC总承包业务,使公司在电站总承包业务方面更加灵活高效的实施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电站总承包业务,使电站总承包成为公司的另一重要支柱业务。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参股成立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内蒙首航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开展电站EPC总承包业务,使公司在电站总承包业务方面更加灵活高效的实施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电站总承包业务,使电站总承包成为公司的另一重要支柱业务。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成立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

3.保荐机构意见

首航节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7,000万元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内蒙首航公司的成立有助于公司开展电站EPC总承包业务,使公司在电站总承包业务方面更加灵活的高效的实施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具有良好的提升作用。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首航节能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审核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保荐意见。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9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鉴于短期融资券具有筹资成本较低、筹资额额大、发行方式灵活等优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同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由公司及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依据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资金用途: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生产营运资金、调整融资结构等。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拟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60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敦煌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一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敦煌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投资金额:41887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该项目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登记备案的通知。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甘肃省敦煌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兴建一期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敦煌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一期）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获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4]45号）核准文件。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敦煌10兆瓦熔盐塔式光热发电（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　册　资　本:6209820000002994

名　　称: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卿义

注 册 资 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实 收 资 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利用太阳能光热发电;光热发电站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运营及相关技术与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熔盐塔式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规划容量1×10MW+100MW,本期建设容量为1×10MW,采用高温高压蒸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拟选厂址位于甘肃省敦煌市七里镇以西的光电产业园区,距敦煌市西南约18km,南侧紧邻215国道,交通十分便利。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1×10MW,太阳能集热系统设计主要由定日镜光场、熔盐吸热器系统、储热系统、蒸汽发生系统、伴热系统组成。工程主要由定日镜光场区、生产管理设施区（熔盐系统、发电系统和BOP）、供排水管线、电缆沟、场内道路、进场道路等组成。该项目带有储热系统,建成后可实现24小时连续发电。

工程总投资41887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子公司增资以及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光热电站一般在50MW以上开始体现规模效益。该项目一期10MW为示范电站,规模较小,投资相对较大,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一期10MW计划年上网电量为41934MWh,按经营期含税上网电价1.446元/kWh测算,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16.17 %，静态投资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太阳能光热电站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并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首航节能推广光热发电业务。该项目对当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一定的贡献。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A:产品规模化生产的质量控制:占电站投资比例最大最核心的聚光系统和吸热系统将完全由首航节能自主设计及生产制造。虽然首航节能具有制造电厂设备－空冷系统的经验,但光热发电产品和空冷系统不同,大规模生产需要做好质量控制。同时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还会有一些小的技术难题需要克服。

B:电站系统级的商业化运行经验有待积累：本项目将是国内首座、全球第三座建成的商业化运行熔盐塔式电站,公司目前尚无运行经验,公司团队将继续深入研究商业化电站的运行特性,制定合适的操作规程,引进相关人才,规避运行风险。

2.经济风险:

A:电价政策风险:如果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较低,将造成光热发电企业收益下降。但从国家鼓励新能源发电的角度出发,国家初期确定的光热发电上网电价不会过低。

B:建造成本比预期高:由于物价上涨或项目延期等因素,会造成投资比预期高,使公司收益下降。

C:资金风险:光热电站投资较大,如果不能顺利取得银行贷款或贷款利息较高,将造成项目延期或收益降低。

D:税收政策风险:目前风电享受所缴增值税50%返还的优惠政策,光伏发电亦享受该政策。如果光热发电不能享受此政策或此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将使公司收益下降。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将本着完善技术,积累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等措施减少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61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易仁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及易仁萍女士年满70岁,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易仁萍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易仁萍女士的辞职中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易仁萍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易仁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62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空冷凝汽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延期建成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成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内蒙古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同意提名龔国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简历）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西拓能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4年9月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010-52256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黄卿义、张保源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